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18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十方光明生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曜丞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吳冠廷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路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